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9〕7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对乡（镇、办）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理顺区与乡（镇、办）财政分配关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乡（镇、办）事权与财权均衡匹配，调动乡（镇、办）发展经济、提高财政收入积极性，按市政府对华龙区财政体制调整及税务机构改革有关精神，现就调整完善区对乡（镇、办）财政管理体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建设创新之区、引领之区、生态之区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乡（镇、办）收入范围，扩大乡（镇、办）收入规模，充分调动乡（镇、办）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优化财力分配结构，增强乡（镇、办）财政保障能力，努力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推动乡（镇、办）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基本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农民及各项社会事业科学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区对乡（镇、办）财政管理体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收入下放、属地管理原则，事权财权相匹配原则，公平公正、规范统一原则，统筹兼顾、向乡（镇、办）适当倾斜原则。

三、财政管理体制内容

区对乡（镇、办）实行“划定税源、属地征收、核定收支、超收分成、短收倒扣、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收入范围及收入基数

1、收入范围

本次调整完善区对乡（镇、办）财政管理体制将市对区财政体制所确定的由华龙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一分局负责征收管理的区级收入按区划全部下放到各乡（镇、办）管理。

各乡（镇、办）收入范围为辖区征管范围内地方级的各项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 25%部分、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20%部分、环境保护税 5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 50%部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各项非税收入及由市税务局第二分局征收的二手房交易等税收为区级收入，不在乡（镇、办）收入范围。

2、收入基数

各乡（镇、办）当年的财政收入计划原则上以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数，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收入目标比例同步增长。

对未完成上年财政收入计划的乡（镇、办），当年的财政收入计划以上年实际完成数加短收额的 40%为基数，并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收入目标比例同步增长。

（二）支出范围及支出基数

1. 支出范围

乡（镇、办）主要承担各自政权机关运转所需经费及本地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2. 支出基数

根据区财政承受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乡（镇、办）合理的基本支出需求予以保障。核定项目包括：

(1) 工资福利类。乡（镇、办）在职、离休及社区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的福利，遗属人员的补助等。按比例核算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 公用经费类。乡（镇、办）在职、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 专项经费类。按标准核定执行的村级经费、农村与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农村服务群众经费、基层人大工委经费、社区建设服务经费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经费。

(三) 收支结算

对完成当年财政收入计划的乡（镇、办），区财政保证核定的支出基数；对超额完成当年收入计划10%以内（含10%）的，超收部分区与乡（镇）办六四分成；对超额完成当年收入计划10%以上的，超收10%以内的部分按区与乡（镇）办六四分成，超收10%以上的部分五五分成。超收部分按分成比例承担各自对省、市级的增量分成上解。提前超额完成当年收入计划的，区财政在现金调度方面给予相应比例的优先支持。

对完不成财政收入计划的乡（镇、办）执行财力倒扣，按照短收额的20%比例倒扣公用经费，扣完为止。

四、其他事项

(一)对完成当年财政收入计划且收入规模超亿元的乡

(镇、办)进行奖励。

(二)本体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期限暂定为两年。

(三)本体制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政政策或市对区财政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收支基数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体制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019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